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

沪普司〔2025〕1号

关于印发《2024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和《2025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科处室、各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普陀公证处：

《2024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和《2025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经区司法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2025年2月12日

2024 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总结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市司法局有力指导和区委政法委直接领导下，普陀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三个人人”目标，抓好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落实，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突出法治统筹，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一是紧盯“关键少数”，着力提升依法治区推进度。区委书记、区长连续三年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带头述法，实现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各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专题述法全覆盖，并首次将述法主体延伸至本区中小学。会同区委组织部完成区管干部依法行政线上考学 606 人次，开展任前依法行政考学 36 人次。连续第四年开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法治督察，对全区各单位开展“法治体检”。二是重视全局谋划，着力提升法治建设统筹力。画好法治规划“施工图”，梳理编写法治普陀、涉外法治建设“十四五”工作总结及“十五五”基本思路研究。挥好法治考核“指挥棒”，对全区 66 家单位及街镇开展 2024 年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并进行“一对一”反馈。三是强化赋能增效，着力提升依法治理精准度。编写发布“换梯”“意定监护”两部软法指引并加大使用推广力度，推动真如街道星河世纪城 B 区等小区成功换梯。制定区

级法治观察建议办理暂行办法，每季度开展基层法治观察建议征集活动，全年开展基层法治观察行3次，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法治观察建议95条。2件法治观察建议分别获评2024年度市级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建议及优秀建议（提名），1家基层法治观察点获评2023-2024年度市级优秀基层法治观察点。**四是汇聚法治合力，着力提升法治普陀显示度。**全年共推进实施区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20个。全面依法治市简报采用数量位列各区第一。积极组织全区各部门及各街镇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及成果征集活动，共收集报送主题征文23篇、调研成果11篇。深入开展依法治市调研，2项调研课题分别获评2024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三等级及优秀奖。**五是抓好服务督察，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印发区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推出具有普陀特色的“四大法宝”营商品牌。统筹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聚焦服务区域重点工作，加强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工作方案。围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公司法开展区政府常务会前学法活动2次。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我区5件案例入选2023年度上海市行政执法“十大提名案例”“指导案例”。持续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为复杂案件的办理和区域重点项目工程等提供专业支撑。**二是聚焦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作**

用。针对复杂案件组织行政复议听证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率达100%。召开4次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会，研究讨论疑难复杂案件13件。发挥复议监督作用，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1份、行政复议建议书1份。提升行政复议知晓度，推出“小复说法”4期，行政复议“区长审案”活动被央视《法治在线》栏目专题报道，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三是**聚焦依法能动履职，提升行政应诉质效**。修订《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规定》。定期通报全区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分析问题并提供针对性举措建议。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保持100%。加强府院联动，举办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讲评“三合一”进党校、高校、高中活动。

三、着眼良法善治，积极探索法治社会建设实践

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在全区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活动400余场、覆盖290个居村，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进社区全覆盖。二是**突出品牌建设，打造“半马苏河”法治建设实践地**。努力将“半马苏河”法治驿站打造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站”、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的“服务站”和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加油站”，为市民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法治建设实践地”项目获评2024年度全市重点普法项目。三是**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打造精准普法新格局**。聚焦“法律科技+普法”的探索实践，通过AI技术助力，打造普陀区普法数字人矩阵，在“法星

在线”微信公众号上线普法志愿者数字人分身“说法”栏目。制作民法典英文海报，持续探索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上海市普陀区第三十六届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发布普陀区“崇法于心·守法于行”公民法治素养精准提升项目。**四是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举办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普陀专场活动。**开展“乐动文化”“能动治理”“欢动校园”“悦动营商”“律动服务”法治文化节五大主题活动。联合区教育局举办普陀区中华法系经典故事案例演绎大赛。征集全区 233 件法治文化作品，举办普陀法治文化作品展。**五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地。**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暨 2024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指导各相关单位完成 29 个 2024 年普陀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行重点项目。积极组织全区各部门、街镇参加 2024 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宣传活动，共收集 31 篇区法治建设案例。**六是深化依法治企，加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力度。**在地铁 7 号线“法治专列”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举办 2024 年企业“法律明白人”法院旁听庭审实训活动。**七是结合基层法治实践，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联合区法院开展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一庭一课一练”（旁听庭审+案例课堂+实务训练）法治实训赋能项目。实施“基层治理‘法治合伙人’成长计划”项目。

四、坚持法治为民，有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

一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指导 10 个街镇制定居村法

律顾问管理制度。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律师为螳螂慧视等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制定企业公共法律服务菜单，设立涉企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开通“法治直通车”营商环境专线。举办普陀区第六届公共法律服务开放日活动。做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批次、应届批次颁证及现场资格审核工作。二是不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申报不动产继承公证一件事、可视化公共法律服务两项“一网通办”自管公服事项。落实“领导干部帮办”制度，2024年副区长帮办1次，局领导帮办15次。三是有力推动法律服务业稳定发展。做强律所品牌，推进上海靖予霖吸收合并浙江靖霖成立“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江苏博爱星与上海博予彦、上海方本合并成立“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完成第四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律顾问团换届工作。四是积极拓展法律科技应用发展实践。加强与科技产业部门协作，会同区科委签署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创新合作框架协议。成立普陀区法律科技产业联盟，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开展法律科技宣传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推进“普陀区AI赋能基层依法治理项目”立项申报。五是着力提升司法鉴定案件质量。通报2023年度普陀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行业监管情况，组织开展年度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及鉴定人执业考评。贯彻落实2024年度上海市司法鉴定行业专项督导工作。建立人民调解与司法鉴定对接联动工作机制，完成全市首例成功调解的“鉴调”案例。六是持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打造“巾帼”“护苗”“向阳花”“助老护老”等特色法律援助品牌项目，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重点人员服务宣传。

2024 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5 件，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13351 人次，接听解答“12348”专线来电法律咨询 27506 件。依托驻区劳动仲裁委值班律师工作室，接待劳动纠纷咨询 1920 人次，承办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 54 件，挽回经济损失 131 万余元。

五、坚持底线思维，持续筑牢平安稳定防线

一是建设“四上枫桥”，做强人民调解全链条。打造“楼上枫桥”，加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对调解志愿者队伍进行扩充，调解力量从 350 人大幅增长至 1.8 万人，实现每栋楼都有调解力量覆盖。打造“链上枫桥”，加强专业化、系统化建设，成立养老行业、物业领域、劳动争议三个行业靠谱解纷站。扩大“三所联动+”朋友圈，首创“三所联动+司法鉴定”，推动“三所联动”进地铁，构建派出所、申通地铁集团、律所“三级三方联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1 个案例获评 2024 年度全市“三所联动”十佳典型案例。打造“掌上枫桥”，加强信息化、智能化支撑，正式上线全市首个区级“靠谱解纷”线上平台，实现全市首家矛盾纠纷线上一码上报、一码解纷，对比线下受理，人民调解化解周期从 30 天缩短到 11 天左右。打造“心上枫桥”，充分发挥“专业（心理老师和精卫中心工作人员）+专职（调解员）+志愿（学校心理教师）”协同作用，加强个性化、人文化关怀。推进商事调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 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25054 起，调解成功 25016 起，调解成功率 99.85%。**二是切实强化“两类对象”监管帮扶，守牢安全底线。**完成重大节点安保任务，会同公安等部门落实监管教育帮扶措施。严格依法依规管理，

加大信息化核查和考核奖惩力度。深化教育矫正，与民盟普陀区委签订对口联系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专家带岗直聘”促进就业分类教育，组织开展“心理人文+艺术疗愈”系列特色教育活动，成功为7名对象搭建就业桥梁。依托心理矫正“归衡”平台，滚动开展全覆盖心理量表测评。组织开展区级公益活动40场、1110人次。落实安置帮教“四项机制”，推进分类帮教，强化精准帮扶，协调落实实物帮困等260余人次，开展“雏鹰冬令营”结对助学等活动。

六、锻造过硬队伍，着力加强系统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承办上海司法行政“法治先锋”首次进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持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等，开展局党委“第一议题”学习41次。以学习研讨、纪律党课、红色参观、警示教育会等形式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廉政建设落实落细。**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约和廉政风险滚动排查，推动广大干部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净风行动”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各项部署要求上来。围绕“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主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深化基层党建增质增量。**扎实推进“四个同步”，指导2家支部新建、15家支部换届、5名预备党员转正，发展党员3名。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学习教育安排、党纪学习教育计划，举办律师行业党建培训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律师行业弘

扬爱国主义精神“三个一”系列活动等。**实现队伍建设聚能聚力。**认真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完成司法所下沉街镇等工作。开展干部专业化能力评估，研究制定司法所工作考评标准。选树先进典型，7人入选首届“靠普人才”。2024年，局系统获区级以上荣誉50人，其中国家级5人、市级31人；获区级以上荣誉集体26个，其中国家级4个、市级17个。

二是加强工作统筹保障。推动宣传提质增效。内宣方面积极提炼经验做法，市局录用简报、动态简讯类信息16篇，普陀快报录用35篇，市府办录用4篇、市委办录用1篇、市委政法委录用1篇。外宣方面积极推动局系统微信公众号运维能力提升，全年市司法局公众号推文采用72篇、视频号4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录用71篇。**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推荐2位政社合作政策推介大使。制定局行政处罚听证流程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

2025 年普陀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和责任分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定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普陀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十二届市委五次、六次全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干字当头、奋力一跳，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优化法治供给，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更高质量发展，为普陀全力打造“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更优法律服务和更强法治保障。

一、抓统筹，高站位推动法治普陀建设

1. 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谋划部署，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推动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2 月）

2. 制发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做好“十五五”法

治普陀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3. 深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管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并向国企、基层延伸，扩大述法工作覆盖面。（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3月）

4. 做好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情况汇总，针对被考核单位开展“一对一”情况反馈，不断提升考核的针对性、有效性。（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5. 做好本区法治上海考核各项指标跟踪、推进，制发2025年法治普陀建设考核细则。连续第五年开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法治督察。（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1月）

6. 开展2025年度区管干部依法行政考学。坚持“凡提必考”，新提任处级干部开展依法行政任前考学。（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1月）

7. 持续落实区级法治观察建议办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基层法治观察行，推动更多法治观察建议落地见效。（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8. 开展软法赋能基层治理行动，组织推进软法指引的调研、编写、发布及推广运用。（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1月）

9. 印发法治观察建议年度工作通知，加强法治观察员培训，加强法治观察建议的把关审核，提升法治观察建议报送质量。（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10. 做好依法治市调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统筹推进依法治

市课题调研及成果转化。（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1月）

11. 推进法治为民办实事等项目申报、实施及评选工作。（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12. 推进落实市、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推出更多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综合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科，完成时间：12月）

13. 统筹推进涉外法治项目，提升涉外法治保障能力及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责任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二、抓规范，高标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4. 持续推进《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有序推进。（责任部门：综合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15. 指导各执法单位进一步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持续抓好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并开展终期评估。（责任部门：综合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16.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加快“检查码”推广应用，促进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责任部门：综合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17. 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责任部

门：综合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18.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出台企业合规经营指引，加强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指导。（责任部门：综合监督科，完成时间：12月）

19. 继续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各项制度，着重加强行政争议化解。（责任部门：行政复议科，完成时间：12月）

20. 加强涉企案件审理，推进容缺受理机制，对于复议案件中发现的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联合执法机关开展指导和提示，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责任部门：行政复议科，完成时间：12月）

21. 持续打造“区长审案”及“小复说法”行政复议品牌。（责任部门：行政复议科，完成时间：12月）

22. 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动《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规定》落实落地，持续推进行政应诉“三合一”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组织全区法制干部培训班。（责任部门：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23. 加强府院联动，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维稳化解与行政争议实质解决等工作机制，促进行政纠纷溯源治理。（责任部门：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24. 加强法治保障，做好区重大工程项目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责任部门：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三、抓赋能，高效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25. 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发挥全区各类法治宣传阵地和平台作用，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推

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26. 组织开展本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总结验收，谋划好本区“九五”普法规划。（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27. 推进“半马苏河”法治驿站运营效能提升，增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站”、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的“服务站”和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加油站”的建设力度。（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各相关科处室、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28. 严格落实普陀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指导各单位部门制定2025年度本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普法责任制清单。（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29. 组织开展上海市第三十七届宪法宣传周活动，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0.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侨界法治宣传月、反电信诈骗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1. 加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力度，探索地域特色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打造具有普陀特色的优秀法治文化品牌及作品。（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2. 开展2025年度普陀区“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评选，

举办普陀区第十届“同心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大赛，项目化推进普法责任制履行。（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3. 主动融入本区外宣工作整体格局，持续探索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律科技在普法领域的应用。（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34. 落实“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赋能基层依法治理行动项目。深化“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工作。加大“两人”队伍宣传，适时推出精品课程、典型案例等。（责任部门：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月）

四、抓便民，高质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5. 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以统筹集约为导向，精准定位服务需求，完善区公服中心，片区、园区、楼宇公服客厅，街镇公服站，居村公服室的服务功能，承接下沉事项，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优化。提升12348法律服务热线质量，提高服务效能。（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36. 落实《上海市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数字赋能，探索公共法律服务在“一网通办”平台创新应用，推进高频事项“智慧好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便捷性与智能性。（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37. 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研究改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相关工作，提升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38. 安全有序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上海考区考务工作。（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39. 贯彻落实《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推进法律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优化律所结构，推动品牌综合所和专精所建设，推进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改革，推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更好发挥作用。根据上海市律所一体化管理模式指引，推动律所借鉴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模式完善内部治理。（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40. 加强律师、公证行业监管，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41. 根据市司法局部署，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持续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提速”，优化“一网通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端公证申请平台建设，增强公证在线服务便捷性和体验感。（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普陀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42. 推进公证机构贴近市场需求创新服务，支持公证机构在金融、知识产权、涉企、涉老服务等领域开展创新，提升服务能级。（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普陀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43. 围绕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加强与科技产业部门联动，

开展法律科技产业联盟系列活动，挖掘培育更多普陀法律科技产品案例、经验做法，推动本区法律科技赋能公共法律服务及基层治理。（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相关科处室、区法律援助中心、普陀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44. 推进“普陀区AI赋能基层依法治理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办公室、依法治区工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45. 协助开展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完善常态化能力验证及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鉴定人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协助探索扩大“背靠背”鉴定模式应用场景，推动完善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则，打造一批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责任部门：司法鉴定管理科，完成时间：12月）

46. 强化司法鉴定执业规范教育，组织开展鉴定人警示教育、违纪案例评讲等活动，提升鉴定人的执业合规意识。（责任部门：司法鉴定管理科，完成时间：12月）

47. 引导、鼓励和支持鉴定机构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继续深化“三所联动·鉴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提高新科技手段在专业领域中的应用，积极发挥司法鉴定法治服务作用。（责任部门：司法鉴定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48.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加强法律援助线上、线下宣传工作，持续提升法律援助知晓度。（责任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49. 加强重点人群法律援助工作，为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专项法律援助服务。

（责任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50. 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审核和归档工作，进一步强化办案补贴与案件办理质量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责任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51. 按照《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及《上海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案服务规范》，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区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五、抓稳定，高质量筑牢平安防线

52. 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解纷人员体系，探索建立“积分银行”，构建覆盖各个领域的解纷力量及激励机制。（责任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53. 拓展“解纷中心”信息化系统应用场景，帮助调解员有效处理纠纷，深化数据分析，赋能基层治理。（责任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54. 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投，切实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责任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55. 会同法院进行商事案件总对总对接，推进派驻的商事调解组织诉前调解商事案件，不断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2月）

56. 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执法工作指引，严密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严格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化解矛

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排查稳控，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做好重要节点期间安全稳定工作。（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完成时间：12月）

57. 加强与区民盟合作，扎实开展分级分类教育。统筹部门资源，推进社区矫正对象入监所在刑意识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就业指导和公益活动有效开展，提高教育矫正质效。开展《社区矫正法》施行五周年宣传活动。（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完成时间：12月）

58. 落实安置帮教“四项机制”和工作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刑释解矫人员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帮教，抓好进监帮教、走访排摸、风险评估、分类帮教和重点对象管控，更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责任部门：教育帮扶科，完成时间：12月）

59.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新航社工站的考核管理和工作指导，开展岗位练兵，不断增强队伍履职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完成时间：12月）

六、抓引领，高要求完善系统自身建设

60.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夯实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举办政治轮训、专题党课、基层宣讲、红色参观等主题活动。（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1. 深化基层党的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重点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做强年度律师行业党校党建培训班。（责任部门：政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公证工作科），完成时间：12月）

62. 进一步规范做好党费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党员发展和支部新建、换届、升格等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效能。

（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3. 深化细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具体举措，执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责任制签约、述责述廉等制度。（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4. 进一步提高廉政风险排查的精准度，加强日常教育、谈心谈话、监督提醒，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错纠偏，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等定期报告分析工作。（责任部门：政治处、各科处室、区法律援助中心、普陀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65. 立足机构改革后的干部队伍实际，进一步加大对干部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带教实践、教育培训力度，运用好职务、职级双通道，优化干部队伍梯队结构。（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6. 深化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发挥群团组织等功能作用，加大人才推荐力度和关心关怀，多形式加强人才交流，多方位展现人才风采，为法治共同体建设不断注入人才活力。（责任部门：政治处、各科处室、区法律援助中心、普陀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67. 做好区政府重点任务、局系统挂图作战季度目标收集、汇总、督办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科处室，完成时间：12月）

68. 结合实际情况对局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责任

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间：12月）

69. 定期召开宣传选题沟通会、加强市区联动、科室协同，开展“法治星光”等系列宣传，做好“半马苏河”法治驿站及法治建设实践地宣传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科处室，完成时间：12月）

70. 推进政务公开、预算执行、信息化建设和档案规范化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间：12月）

71. 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相关科处室，完成时间：12月）

抄送：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区委政法委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3

4

5

6